

证券代码：870328

证券简称：和和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叶书怀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98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1-0057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1,451,092.2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285,000.29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项授信或贷款由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追加授信额度，追加后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项授信或贷款由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在以上授信或贷款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代表公司办理授信、贷款、

担保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签署贷款文件等与本次授信、贷款相关的业务，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方冰清、胡建雄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